

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柳南综合罚决字〔2026〕第 10014 号

郭开荣:

你(单位)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实施了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于 2026 年 5 月 10 日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6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16 分,当事人郭开荣在文笔路维新巷二里口旁人行道涉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且并没有办理相关审批手续,执法人员与当事人郭开荣共同确认占用城市道路的面积,长 1 米,宽 0.5 米,面积 0.5 平方米。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现场勘验笔录;

证据二:调查笔录;

证据三:现场照片及说明,

以上证据证明 2026 年 5 月 10 日 10 时 16 分,当事人郭开荣在文笔路维新巷二里口旁人行道涉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事实;

2026 年 7 月 15 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柳南综合罚告字〔2026〕第 10014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

☐当事人 年 月 日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擅自挖掘城市道路的行为,违反了《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可处以罚款。

鉴于郭开荣在文笔路维新巷二里口旁人行道涉嫌擅自挖掘城市道路,占用城市道路面积长 1 米,宽 0.5 米,共计 0.5 平方米。故依据《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的

规定，对照《广西住房城乡建设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3版）、《城市道路管理条例》C213.42.7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仟元整。

上述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柳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柳北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联系人：柳州市柳南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电话：0772-6066536

联系地址：柳州市柳南区潭中西路68号

---

第一联：存档（共二联）